

# 襄汾县人民政府文件

襄政发〔2024〕4号

## 襄汾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襄汾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文件精神，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山西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4〕3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临汾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临政发〔2024〕2号）安排部署，扎实做好襄汾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入落实党

中央“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严格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队负责、各方参与”的组织实施方式，充分衔接已有工作成果，有效借鉴以往工作经验，圆满完成普查各项任务，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我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持续为推进全县文旅融合、建设文化强县，实现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坚强保障。

## 二、目标任务

建立襄汾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数据库，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规范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健全名录公布体系。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护队伍，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增强文物保护意识。

## 三、范围内容

**(一)普查范围。**对全县已认定、登记的 1020 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二)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管理机构等。

## 四、时间安排

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此次普查从 2023 年 11 月开始，到 2026 年 6 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4 年

4月30日。

**(一) 第一阶段(2023年11月-2024年4月)**。按照国家文物局整体工作安排，全面梳理归集县域内“三普”以来县保公布名录和实有名录、认定登记公布文物名录和新发现文物线索清单等提交省文物局。2024年1月至4月，编制实施方案、建立普查机构、组建普查队伍、安装系统软件、掌握技术标准、参与试点调查、组织人员培训、召开动员会议、接受专家指导等。

**(二) 第二阶段(2024年5月-2025年5月)**。主要任务是组织普查队伍，实地开展文物调查，做好信息录入，接受上级验收。各乡（镇）、各县直有关单位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三) 第三阶段(2025年6月-2026年6月)**。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通过上级验收后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将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申报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核定公布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五、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襄汾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县普查实施方案。领导小组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领导小组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并及时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二) 细化责任分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督促检查，落实上级普查领导小组工作任务，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向社会公布文物普查成果。

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事项，由县工信局、县文旅局（县文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底图、古树名木认定方面的事项，由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县文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数据统计方面的事项，由县统计局指导支持。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积极提供本系统文物线索，组织动员本系统有关单位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普查工作，协调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

各乡（镇）要开展形式多样的文物普查宣传活动，利用普查过程加强文物知识、法律法规、文物普查工作的宣传，提高群众对文物保护的认知、对普查工作重要性的认知，营造支持普查、支持文物保护的浓厚氛围。

##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是国情国力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国家历史文化遗产安全的重要举措。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对于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山西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做好统筹谋划。**根据国家确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县级文物普查实施方案，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组织实施。县文旅局(县文物局)要压实责任，具体组织实施普查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

**(三)落实普查经费。**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所需经费，按照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由中央及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共同承担。县财政局将文物普查工作经费列入或追加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普查经费使用必须严格管理、合理安排、专款专用。

**(四)做好普查管理。**县文旅局(县文物局)统一负责全县普查质量管理工作。普查队负责县域普查成果质量控制，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严肃普查纪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普查队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所有普查成果应全部留档，确保普查全过程可追溯管理。

**(五)健全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文物普查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在文物普查中，发现因人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破坏、撤销、

灭失的情形,要依法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并及时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襄汾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 襄汾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李之炜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樊国琴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卢海英	县政府办副主任
	张国新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苏毅忠	县文旅局（县文物局）局长
成 员:	陈亚榕	县商务局党支部书记
	胡 峰	县发改局副局长
	刘 超	县教科局副局长
	李永铭	县工信局副局长
	张香菊	县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史建峰	县水利局副局长
	王俊飞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戴水林	县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杨华伟	县住建局正科级干部
	崔茂盛	县委统战部二级主任科员
	祁耀辉	县自然资源局二级主任科员
	朱浩宇	县行政审批局副科级干部
	殷茂光	县文物保护中心主任

李 鹏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贾伟强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邢磊磊	县统计调查队队长
张瑞杰	县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梁友盛	县双龙湖湿地中心主任
姚亚龙	县人武部政工科干事
韩 静	赵康镇人大主席
乔 琳	南贾镇人大主席
李境远	古城镇党委副书记
王 斌	新城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梁海燕	汾城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刘晓阳	襄陵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吉皇铮	永固乡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孙 霞	南辛店乡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赵燕燕	大邓乡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肖辰宇	陶寺乡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王 琴	西贾乡政府副乡长
张晓宇	邓庄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霍慧丽	景毛乡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文旅局(县文物局)，办公室主任由苏毅忠同志担任。



---

抄送：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人民团体，  
新闻单位。

---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印发